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移送案件通知书

(存 根)

××检××移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涉案人基本情况（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是否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）_____

报案（举报、控告、自首）人 _____

送达单位 _____

移送时间 _____

移送原因 _____

批准人 _____

承办人 _____

填发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移送案件通知书

××检××移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你报案（举报、控告、自首）的
_____一案，我院经审查认为应由_____管辖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，已
将本案及有关材料移送_____处理。

特此通知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移送案件通知书

××检××移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涉嫌_____一案，我院经审查认为属于_____管辖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，现将本案及有关材料移送你_____管辖。

此致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移送案件通知书

(回 执)

××检××移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人民检察院：

你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号移送
案件通知书移送的_____
一案收悉。

此复

年 月 日

(单位公章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、第四款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，认为案件或者线索不属于本院管辖，或者由其他检察院管辖更为适宜，决定将案件或者线索移送其他机关或者其他检察院处理时使用。

二、单位报案、控告、举报和自首的，送达单位。

三、本文书共四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送达报案、举报、控告和自首人，第三联送达管辖机关，第四联退回后附卷。对不属于报案、举报、控告、自首的，毋须填写第二联。